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給字第1070006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0695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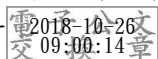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銓敘部基於衡平性考量，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，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4小時，得予計算為0.5個工作日；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，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，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，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。又該部92年3月3日部銓二字第0922222469號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，與本案未合部分，均自107年10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本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26



1070010043

有附件